

法院公告

焦俊彪、袁香瑜、杨红梅、赵琴、黄润喜: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1654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焦俊彪、袁香瑜、杨红梅、赵琴、黄润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刘永、郝智军、刘小平: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1790号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诉刘永、郝智军、刘小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范霄栋、孟玉、内蒙古汇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1721号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范霄栋、孟玉、内蒙古汇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孙润润、孙福娥、孙权: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1951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孙润润、孙福娥、孙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李洋、李茹、赵萌、牛佳鑫: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551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洋、李茹、赵萌、牛佳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彭佩刚: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574号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彭佩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赵丽平:

本院受理原告龚贵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史改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与贾春威、杨二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白斯古楞(白艾斯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翟平诉你与巴图莫日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牛佳鑫、李洋、李茹、赵萌: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553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牛佳鑫、李洋、李茹、赵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洪世勇:

本院受理原告孟晶诉被告洪世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929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洪世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孟晶代偿款1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王飞、辛艳霞: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599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王飞、辛艳霞、包头市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鑫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冯某某职务侵占一案,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告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冯某某于2010年5月7日向本院缴纳涉案款项,经清算,现依法向你退还部分涉案款项,请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案款权利确认材料,到回民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办理手续,逾期无人认领的,将依法上缴国库。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公告

高连旺:

本院受理的高某某盗窃一案,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告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你于1999年12月1日向本院缴纳涉案款项,经清算,现依法向你退还部分涉案款项,请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案款权利确认材料,到回民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办理手续,逾期无人认领的,将依法上缴国库。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公告

崔维:

本院受理的崔某某受贿一案,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告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你于1998年4月6日、2000年6月30日向本院缴纳涉案款项,经清算,现依法向你退还部分涉案款项,请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案款权利确认材料,到回民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办理手续,逾期无人认领的,将依法上缴国库。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第三面粉厂:

本院受理的郝某某贪污一案,因采取其他法定方

式无法告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郝某某于2002年4月4日向本院缴纳涉案款项,经清算,现依法向你退还部分涉案款项,请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案款权利确认材料,到回民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办理手续,逾期无人认领的,将依法上缴国库。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公告

李玉龙:

本院受理的李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敲诈勒索一案,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告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你于2007年7月2日向本院缴纳涉案款项,经清算,现依法向你退还部分涉案款项,请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案款权利确认材料,到回民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办理手续,逾期无人认领的,将依法上缴国库。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公告

齐向东:

本院受理的帅某某、齐某某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告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你于2014年3月10日向本院缴纳涉案款项,经清算,现依法向你退还部分涉案款项,请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案款权利确认材料,到回民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办理手续,逾期无人认领的,将依法上缴国库。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公告

殷伯义:

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告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你于1999年2月4日向本院缴纳涉案

款项,经清算,现依法向你退还部分涉案款项,请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案款权利确认材料,到回民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办理手续,逾期无人认领的,将依法上缴国库。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公告

黄晓君:

本院受理的于某某涉嫌受贿一案,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告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你于2008年10月30日向本院缴纳涉案款项,经清算,现依法向你退还部分涉案款项,请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案款权利确认材料,到回民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办理手续,逾期无人认领的,将依法

法上缴国库。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公告

赵永森:

本院受理的赵某某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告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你于2005年11月10日向本院缴纳涉案款项,经清算,现依法向你退还部分涉案款项,请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案款权利确认材料,到回民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办理手续,逾期无人认领的,将依法上缴国库。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8月6日14时30分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层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整包公开拍卖: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排量/功率	年检情况	参考价(元)
1	蒙KM1650	猎豹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09.05.26	2.2L	2021.05	41600.00
2	蒙KM1652	猎豹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09.05.26	2.2L	2022.05	
3	蒙KQ5688	猎豹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09.05.26	2.2L	2021.05	
4	蒙KQ5833	扬子牌	轻型普通货车	2009.05.26		2021.05	

二、竞拍须知:1.报名时间及地点:2021年7月30日至8月5日17时在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10室(持缴款原件)办理报名手续。2.展示时间及地点:2021年7月30日至8月5日17时在鄂尔多斯市沿黄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院内【东胜区乌审西街4号】。3.报名办法:本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自然人须携带身份证;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上述标的为公开竞价拍卖;须缴纳参考价20%的参拍保证金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成交后,竞买成交者的参拍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成交后需缴纳车辆过户保证金10000.00元/辆,待车辆在规定时间内过户完毕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不足部分须补齐差额,拍卖成交价款缴纳至委托方指定账户;拍卖佣金缴纳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竞买不成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4.标的说明:上述物品均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且均设有保留价,本公司对展示标的品质及瑕疵不作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以当时状况为准。成交后买受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转移【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0477-3897700 13514870767
工商监督电话:0477-8340315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